（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samr.gov.cn/nsjg/xyjgs/201907/t20190719_305040.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是国家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各级政府部门实施信用监管的重要工作平台。为充分发挥公示系统支撑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地、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更好释放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信用红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公示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公示系统内容

（一）依法公示涉企信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 号）要求，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作用，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依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标准，加快实现各级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做好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在注册登记备案、资质审核管理、日常监管执法、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以注册登记准入审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侵权假冒治理、公平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重点，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商标注册、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各类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全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形成全面覆盖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的涉企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

（二）有序公示存量信息。加强对涉企信息存量数据的梳理清洗，明确时间节点，明晰公示规则，实现登记备案存量信息的有效公示，推动解决市场主体、政府部门、社会公众间涉企信息不对称问题。2014 年 3 月 1 日（不含 3 月 1 日）前企业的变更信息及此前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可不予公示。2014 年 10 月 1 日（不含 10 月 1 日）前已吊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名称”“注册号”“吊销日期”并标注“已吊销”。2014 年 10 月 1 日（不含 10 月 1 日）前的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司法协助、行政处罚等，可不予公示；201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全量信息。 2014 年 3 月 1 日（不含 3 月 1 日）前设立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其认缴信息和实缴信息；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不含 10 月 1 日）设立的，登记机关不公示其实缴信息和认缴信息；2015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登记机关应公示其认缴信息。

二、强化应用支撑

（三）支撑改革措施落地。依托公示系统加快建设省级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跨部门、跨层级随机抽查检查的公示需求。完善协同监管平台“双告知”功能，优化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信息的推送、认领、反馈、查询和统计，为宽进严管、放管结合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供支撑。完善公示系统注销和简易注销等功能模块，满足企业自主公示承诺、在线提起异议、破产重整状态提示等应用需求，畅通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有效解决“注销难”“退出难”问题。部署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认证等功能模块，夯实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服务领域规模使用的平台基础。在信息公告栏目增加无证无照经营公示模块，对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告。

（四）提升利企便民水平。落实《外商投资法》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便于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公示系统报送投资信息。加强与国家药监局协调协作，做好疫苗企业年度质量报告与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衔接。强化公示系统及其协同监管平台在行政审批便利化中的服务功能，将其作为减证便民的信息共享交换渠道，推动实现凡是能通过公示系统及其协同监管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实现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优化营业执照遗失和作废声明工作程序，方便企业通过公示系统自助办理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为企业节约时间与费用。强化企业年报填报提示功能，在具体填报事项中逐项内置填报说明，并针对部分企业反映的因手机号码公示受到推销骚扰的问题，对将手机号码填报为联系电话的予以提醒。搭建企业自主公示告知承诺、信用承诺的模块，将企业的各类自主承诺、执行标准自我声明等记于名下并公示，推动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共治的监管新格局。

（五）形成联合惩戒链条。严格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记录的归集公示和痕迹管理，通过“一体化数据平台跨地域涉企信用信息流转与记名系统”，及时将异地产生的涉企信息归集至登记机关，实现企业失信信息的跨地域、跨部门有序流转。强化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功能，有效归集其他政府部门黑名单信息，实现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并联公示。明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企业注销后的移出规则，在数据标准中增加“企业注销，自动移出”的移出原因，鼓励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加强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统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黑名单信息和惩戒结果实时共享、自动反馈。加强对上传涉企信息数据的质量监测与勘误校正，深化总局一体化数据平台与各省节点的协调配合,织牢织密信用约束全国“一张网”。

三、畅通诉求渠道

（六）加强咨询服务。畅通电话咨询服务，及时答复网站留言，用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最好的态度，提高公示系统咨询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回应。提供 5×8 小时人工咨询服务，通过设立咨询专岗、五级协同联动等前后台结合的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服务供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务网站要开通留言服务功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解答群众咨询留言，缓解人工咨询电话席位少、拨打难的问题。聚焦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公示系统的堵点、难点、痛点，协调各相关业务条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对公示系统的满意度。

（七）做好异议处理。及时办理“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明确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确保群众留言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对社会公众通过公示系统异议平台提出的异议，经异议平台自动分转或市场监管总局人工送达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异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异议处理条件的，应驳回其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异议处理条件的，应及时更正和反馈，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对账销号。

四、提高数据质量

（八）把好数据采集关。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各类业务的数据元标准和数据规范，细化数据产生、归集、记名、使用的具体要求。通过窗口服务、上门指导、监督检查等，督促指导市场主体高质量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提高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和即时信息报送质量。推动建立涉企信息归集质量考核机制，加强各部门涉企信息数据采集的源头管理，提高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信息报送质量，及时准确归集涉企信息数据。

（九）把好数据比对关。加强重点环节审核，建立指标间勾稽关系的逻辑校验模块，强化对企业报送信息完整性与逻辑性的审核提示，减少各类数据缺漏和差错。开展年报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加强企业经营数据与税务部门报税信息、政府部门归集公示涉企信息与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比对，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法规规章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十）把好数据安全关。完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有效防范数据安全各类风险。遵循严格保护的原则，制定数据脱敏规则和泄密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止因依法履职获取的非公示信息失控失察。因玩忽职守导致出现数据安全事故，或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泄露涉密隐私信息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公示系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抓紧抓好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工作机构、信息化工作机构要具体协调推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注重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自媒体等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公示系统利企便民各项措施与功能，让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享受改革便利和信用红利。要坚持典型示范引领，鼓励基层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的宣传培训，提高依托公示系统及其协同监管平台履行监管职责的能力水平。

（十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优化公示系统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层层分解、层层抓实，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报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要主动担当作为，严格督促检查，严肃工作纪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优化公示系统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